(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作為集團落實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於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安排各項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無專(兼)職單位負責左列事項，惟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致力透過適當的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依經營績效，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員工角色或職位訂定薪資報酬政策，藉以有效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除了訂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外，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可回收物料之回收及利用，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定期評鑑委外廠商及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運公司處理廢棄物事宜等方式，日後將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推行能源節約行動，如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另不定期宣導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公司之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以協助員工解決各項問題及維護應得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持續改善作業環境條件，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機制良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向員工實施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依ISO等規章制定相關辦法如服務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行為前，會評估交易對象過去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評估，作為採購交易之依據。並依ISO等規章訂有供應商評鑑相關辦法做為遵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九)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未特別明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若有發現供應商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本公司視情況得選擇終止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未特別明訂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於107年2月2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未於公司網頁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來將會視情況評估於公司網頁,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在重視員工權益方面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在公司禮品上採取儘量向弱勢公益團體採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編製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